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祖崧

電話：02-77365412

電子信箱：joeche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3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年度圓夢機會開發原則、116年度各單位提報實施計畫範例（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305100C_doc5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305100C_doc5_Attach2.pdf）

主旨：為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請貴校協助共同合作開發青年所需，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域、質優量足圓夢機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182號核定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以115年3月17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0C號函函送116年度「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及「合作計畫格式」（諒達）。
- 三、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期能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及力量，共同合作積極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展相符的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
- 四、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之圓夢機會，檢送旨揭計畫116年「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合作計畫格式」修正版（如附件1-2，英文版刻正翻譯中），敬請貴校協助兩梯次辦理洽談，並請依合作計畫格式訂定計畫，並協助提供青年圓夢若干名額，說明如下：

（一）第1梯次：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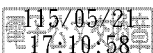


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本（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本部（twpathfinders@gmail.com）彙整（免備文），預定於本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4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二)第2梯次：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本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本部（twpathfinders@gmail.com）彙整（免備文），預定於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7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五、本文及附件為內部參考用，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閱。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圓夢機會開發原則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

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115 年 3 月 16 日修正

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

一、 **依據：**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合作(提案)單位資格：**

- (一)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 (四) 登記立案之法人、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 (五) 特殊專業領域之民間團體或公司

三、 **參與計畫對象、人數與資格條件：**

- (一) 15 至未滿 18 歲青年或高中(職)在學學生，採「團進團出」方式進行，每案人數以至多 20 人為原則(不含隨行業師)。
- (二) 18 至 30 歲青年，採青年「個人」或「團體」方式進行，團體出行者以至多 20 人為原則(不含隨行業師)。

(三)資格條件：

1. 合作(提案)單位提供之圓夢機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開放予全國符合年齡上限之青年申請，不宜限定特定學校、系所或組織成員，並應從優考量弱勢身分之青年。
2. 若計畫因執行需要需設定語言能力或專業背景（如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英語能力 B2(高階級)優先、日文 JLPT N2、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應於簡章標註為「優先」錄取條件，而非唯一錄取標準，以保留選才彈性。
3. 其他見習單位需求之專業條件。
4. 實際錄取名單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案件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與面試，依青年適宜性進行選拔。

四、計畫內容與主題：合作(提案)單位規劃海外圓夢計畫時，應以深化青年國際視野、累積專業實務經驗為核心，並期許青年回國後能將所學回饋社會，貢獻於國家相關領域發展。

- (一)執行方式應以深度蹲點見習為主，包含培訓、服務、見學、實習及交流等，旨在強化與國際青年與機關(構)之交流，應避免走馬看花式之參訪行程。

(二)行程地點規劃：

- 
1. 見習地點及蹲點機構應優先以一般大眾無法透過購票或旅遊自行參訪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專業據點或特定工作場域。
 2. 計畫地點應以固定區域或特定機構為原則，地點以一個國家（一個城市）為原則，不宜頻繁跨區更動，除非因計畫主題特殊且見習行程具必要性會議或展覽活動者除外。
 3. 另平常日行程編排應集中於專業學習與實務參與，觀光及文化體驗行程，應安排於例假日執行。
 4. 交流地區需為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旅遊警示黃色以下之國家。

(三)國內行前培訓：為利青年於出訪前具備必要之先備知識與技能，合作(提案)單位得規劃辦理行前培訓；培訓內容應精實且扣合出國目標，並請說明次數、暫定期程、內容、執行形式，總時數以不超過2日(16小時)為佳。

(四)計畫主題類別：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以下領域，歷史文化、藝術交流（音樂、美術、表演藝術）、電子電機機械、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健康促進及社會照顧、教育合作與學習、

社會參與與志願服務、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時尚設計與美學、外交與公共政策、運動體育交流、動物保育與生態關懷、餐飲廚藝、數位應用傳媒、財務金融經濟、災害防治、生物醫學及其他等 19 類主題。

(五)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各部會已有提供獎補助之競賽（如體育、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性質之專案，不得納入本計畫提案。

五、計畫執行時間：

(一)計畫執行期間：116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計畫行程至少 15 天以上(扣除交通時間)，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二)116 年度第一梯次出發時間：116 年 4 月 1 日之後出發。

(三)116 年度第二梯次出發時間：116 年 7 月 1 日之後出發。

六、經費編列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性質為「青年實踐獎勵金」，旨在補助青年參與海外圓夢計畫所需之必要支出。各項經費支用採核實報支（生活費中之餐費、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其他與雜支、行政管理費除外），合作(提案)單位須檢附合法有效單

據辦理核銷。合作(提案)單位應基於資源不重複之原則編列經費。

(二)經費預算請統一以新臺幣編列，美元匯率請以 32 元進行換算。各項經費合計之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不含業師人數），以利核撥作業。



(三)若青年未能依計畫執行，經評估執行情形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四)可編列項目：詳細計算方式請見開發範例經費需求表格說明。

1. 機票費：

(1)需以台灣與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費用（請依市場行情編列，搭乘航班不得於中國(含港澳)地區轉機）

(2)跨城市移動經濟艙等機票費用(請補充支用說明，並依市場行情核實編列)

(3)若有隨行業師之機票費可於此項目內編列(青年與隨行業師之機票費請分別編列)。



2. 生活費（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1) 必須內含 5%青年零用金，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另需提供生活費計算公式以利審核。

(2) 餐費、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可免附單據，惟住宿費、當地租(包)車費仍須提供單據。(生活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進行編列，計算公式如下，往、返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編列，見習開始日至第 15 天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0%為上限，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為上限，第 31 日起至第 9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為上限，第 91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為上限)。

(3) 若有隨行業師生活費可於此項目內中編列(青年與隨行業師之生活費請分別編列)。

3. 跨城市移動之交通費：請依市場行情核實編列，仍需檢附租(包)車費單據。

4.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須明列各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之支用單價，並應檢附單據。

5. 保險費：應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請依市場行情核實編列，包含隨行業師之保險費。

6. 講師鐘點費：「行前培訓」講師費用，依內聘（1,000 元）或外聘（2,000 元）標準核實編列；當地授課講師費用亦同，惟不得與上述 3.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重覆。

7. 業師輔導費：

(1)業師輔導指導每位青年每次 1,000 元（計畫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 次，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出國期間之輔導工作按人次核實編列。）

(2)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協助輔導青年繳交成果報告及影片，並可編列每位青年 1 次輔導費用。

8. 場地使用費：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須明列各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並核實報支。

9. 設備使用費：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僅限租賃，不得採購置辦理，費用需核實報支。
10. 簽證費：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並核實編列簽證辦理費用（請分別編列青年與隨行業師之簽證費用）。
11. 翻譯費：見習期間一般翻譯/口譯以隨行業師協助，惟在見習課堂上如有專業翻譯/口譯之確切必要性，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翻譯/口譯費之編列原則為以其必要需求時數/天數進行編列，一天編列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
12. 印刷費（以總經費 3%為上限）：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
13. 其他與雜支（以總經費 3%為上限）：例如郵資或其他必要費用等。
14. 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 5%為上限）：執行本計畫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

註記：上述所提「總經費」計算不含印刷費、其他與雜支、行政管理費等三項費用在內。



(五)不可編列項目：

1. 行前培訓交通費、住宿費：此項目應由「其他與雜支」支用。
2. 機場來回接送費：此項目請以去、返當日日支生活費支用。
3. 人事費：此項目請由行政管理費支應。



公文
奇聞

45



八、 期程(合作(提案)單位執行重要時間點)：(視需要滾動修正)

辦理事項	第一梯次期程	第二梯次期程
合作(提案)單位提報 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初至 7 月 15 日	115 年 9 月初至 10 月 15 日
本署專案小組計畫初 審；合作(提案)單位 依初審意見進行修改  7 天內回復修正內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	1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 日
計畫供外部委員複審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7 日	11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30 日
合作(提案)單位依複 審意見進行修改(7 天 內回復)，提供單一 獎勵金帳戶及聯絡窗 口	1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9 日
合作(提案)單位提供 協議書/見習單位證 明文件、輔導業師名 單等、確認公告版本 計畫、公告小簡章、 提供用印協議書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9 日	1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16 年 2 月 17 日

計畫公開報名	115 年 10 月 30 日	116 年 2 月 18 日
計畫報名截止	115 年 11 月 30 日	116 年 3 月 18 日
青年資料書審	11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4 日	1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4 日
青年面談審查	116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9 日	11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5 日
公告錄取青年名單 並提供合作(提案) 錄取名單	116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	11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
合作(提案)單位共識 營(提供業師簽署參 與計畫同意書)(線 上)	116 年 3 月上旬	116 年 6 月上旬
青年獎勵金核發、青 年獎勵金核發、青年 行前共識營	116 年 3 月中旬	116 年 6 月下旬
青年赴海外執行圓夢 計畫	116 年 4 月上旬後 (請自行預留簽證需要時間)	116 年 7 月上旬後(請自行預 留簽證時間)
	計畫皆須於 117 年 2 月 29 日前回國	
提交經費檢核表、先 行協助輔導青年成果 報告及影片	青年執行圓夢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報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計畫需安排陪同人員擔任業師，青年見習名額 5 名以上可安排 1 名陪同人員擔任業師，15 名以上可安排 2 名陪同人員擔任業師，於青年出國期間辦理青年輔導紀錄與評分事宜及返國後協助輔導青年成果報告及影片；惟編列隨行業師需於圓夢期間全程陪同為原則，並須簽署參與計畫同意書(職責同意書)。

(二)計畫未有編列隨行業師者，為利掌握青年於海外圓夢期間之見習狀況，亦請合作單位安排一名業師，協助同前項(一)所述之工作事項。

(三)請合作(提案)單位於提報計畫時，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入境須知及各計畫實際情況安排簽證類型，明訂簽證類型與留意簽證許可規定，並預留簽證辦理時間後訂定出發時間與期程。(如德國簽證需 2-3 個月左右時間)。

(四)請合作(提案)單位於提報計畫時，提供 1 名聯繫窗口，以利後續回覆申請青年相關疑問。

(五)請合作(提案)單位通過複審後，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之協議書一式兩份用印後送回本署，合作(提案)單位並需另與



見習單位簽署協議書，或可確認雙方意願之相關文件(不限格式)，以利共同執行計畫；請合作(提案)單位與見習單位取得共識後提供業師名單(1-2名)，以利安排後續業師追蹤輔導事宜及請業師填列追蹤輔導評分表。

(六)請合作(提案)單位於確認公告版本時，一併確認完整計畫內容。計畫一經公告，其內容(包含執行期程、錄取名額、執行經費、執行國家與城市等)即不得更動。如遇不可預期之變更，須主動聯繫專案小組，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可後方可調整。

(七)經費(獎勵金)撥款方式：本計畫經費為青年實踐獎勵金，撥款方式如下：

1. 方式一：先撥付獎勵金予合作(提案)單位(國內或海外帳戶皆可，僅能提供一組帳號)，再由合作(提案)單位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予獲選青年。
2. 方式二：獎勵金依經費項目、辦理對象分別撥付予合作(提案)單位及獲選青年。
3. 合作(提案)單位指定帳戶說明：請合作(提案)單位與見習單位取得共識後，提供一組獎勵金帳戶資訊



及匯款聯絡人資訊，以利後續獎勵金撥款順利進行。

4. 請注意，中轉及收款銀行之手續費標準不一，實際入帳金額可能低於匯出金額，請從「其他與雜支」款項支應。

(八)合作(提案)單位需向青年收取結案資料(含成果影片、成果報告書)及提供合作(見習)單位經費執行檢核表(凡經費直接接入合作單位者均須按照項目辦理經費檢核，青年轉交者須提供單據予青年)、業師追蹤輔導評分表，彙整並經檢視完
成後繳交圓夢計畫專案小組。

(九)若提案含一般案及圓夢助力方案，共用經費項目如場地使用費、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等，應按各案參與青年人數比例分配編列。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夢，你來做 臺，國家來搭

海外翱翔組-圓夢機會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
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115 年 3 月 16 日修正
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

1、摘要表

提 案 計 畫 名 稱：	
合 作（ 提 案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是否為過去辦理過之案件： (1) ☐ 持續辦理之案件。 ◆ 辦理年度：☐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執行成效： _____ _____ _____ (2) ☐ 新辦理之案件。	

2、 名額、申請對象與資格

(1) 青年名額：X 名

(2) 業師名額：X 名

(3) 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或高中職在籍青年；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

2. 合作(提案)單位或見習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如語文能力、專業背景等。（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嚴苛，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 15-30 歲之青年，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專業背景等請標註是優先條件（非必要），將於書面審時進行篩選。

（例：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英語能力 B2 高階級優先、日文 JLPT N2、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

3.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含學校、縣市、區域等）

4.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

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3、 辦理期程

116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註：15 天(含)以上至 6 個月，並請依開發原則所敘，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公布時間等，最遲須於 117 年 2 月 29 日前回國。）

4、 辦理地點(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城市及地點，亦務必詳述見習組織/機構等地點說明)

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城市：_____

見習組織/機關(構)/單位	見習組織/機關(構)/單位詳述及官網連結
	*註：預計合作之見習組織條件如下： ●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 ●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 ● 可提供青年至少 15 天(含)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 ●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 

	繫。 ●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
--	--

5、 行前培訓：請說明次數、暫定期程、內容、執行形式；行前培訓次數／天數，以不超過2天(16小時)為佳。

6、 見習內容(見習期間1個月以內，請提供**每日內容規劃**；見習期間超過1個月，請提供**每週內容規劃**。見習內容請詳實具體，文化參訪僅能於假日進行)

日期	見習內容	見習地點	授課講師或業師

7、 生活管理及輔導

(1) 保險費及醫療事宜。

(2) 輔導及追蹤(計畫期程為1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1

次，1個月以上者每2週追蹤輔導紀錄1次；返國後協

助輔導青年繳交成果報告)。

8、 預期效益

(1)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

(2)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

9、 其他注意事項

(1) 簽證申請：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國家)簽證(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國家)簽證入境停留天數7天，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避免簽證到期壓力。

(2)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

10、 經費需求(以下為範例，生活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進行編列，計算公式如下，往、返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30%編列，見習開始日至第15天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100%為上

限，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為上限，第 31 日起至第 9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為上限，第 91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為上限）；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經費項目	單價 (新臺幣)	人數/次 數(包含 隨行人 員)	總價 (新臺幣)	支用內容	本項經費是否撥 由青年自行辦理
青年機票	50,000 元	1 人	50,000 元	須以台灣及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費用，不得於中國(含港澳)地區轉機（請依市場行情編列） 因計畫需求跨城市見習者，亦可編列當地機票費用。	V(青年自理，青年獲得獎勵金後，由青年自行訂購機票)
隨行業師機票	50,000 元	1 人	50,000 元	同上。	X(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合作(提案)單位辦理)
青年生活費	300,000 元	1 人	300,000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	X(合作(提案)單

(含食宿、 當地交通)，必須 內含 5% 青年 零用金，並 請於支用內 容註明零用 金金額				及當地交通費。 (1) 必須內含 5% 青年零用金，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並需提供生活費計算公式以利審核。 (2) 餐費、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可免附單據，惟住宿費、當地租(包)車費，仍須提供單據。	位辦理，合作 (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給予獲選青年)
業師生活費 (含食宿、 當地交通)	300,000 元	1 人	300,000 元	核銷同上。	X(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合作(提案)單位辦理)
跨城市移動 之交通費	20,000 元	1 日	20,000 元	依市場行情編列，仍需檢附包(租)車單據。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會議/活動/	12,000 元	5 場	60,000 元	須明列各會議/活	X(合作(提案)單

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				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之支用單價，並應檢附單據。	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青年保險費	1,000 元	1 人	1,000 元	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請依市場行情投保，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	V(青年自理，青年獲得獎勵金後，由青年自行投保保險)
業師保險費	1,000 元	1 人	1,000 元	同上。	X(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合作(提案)單位辦理)
 講師鐘點費	1,000 元	2 人	2,000 元	行前培訓講師費用每位講師每次 1,000-2,000 元(內聘 1,000 元，外聘 2,000 元)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業師輔導費	1,000 元	1 人 x3 次	3,000 元	業師輔導指導每位青年每次 1,000 元(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 次，1 個月以上者	X(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合作(提案)單位辦理)

				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返國後協助輔導青年繳交之成果報告，編列每位青年 1 次輔導費用）。	
場地使用費	30,000 元	一式	30,000 元	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須明列各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設備使用費	20,000 元	一式	20,000 元	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僅限租賃，不得採購置辦理。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簽證費	4,000 元	一人	4,000 元	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及簽證辦理費用。	V(青年自理)
業師簽證費	4,000 元	一人	4,000 元	同上。	X(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合作(提案)

					單位辦理)
翻譯費	10,000	一天	10,000 元	見習行程如有專業翻譯/口譯之確切必要性，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一天編列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印刷費	10,000 元	一式	10,000 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以總經費 3%為上限)。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其他與雜支	10,000 元	一式	10,000 元	例如郵資、翻譯費用、補充保費等其他必要費用等(以總經費 3%為上限)。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行政管理費	10,000 元	一式	10,000 元	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 5%為上限。)	X(合作(提案)單位辦理，合作(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見習單位)
上開青年自理項目合計金額			\$55,000		

上開合作（提案）單位辦理項目合計金額	\$830,000
合計總金額 *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不含業師人數）。 例：青年人數 16 人帶 2 名業師，則本案需整除 16 人。	\$885,000

*註：

1. 合作(提案)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確保經費逐項使用。
2. 「總經費」計算不含印刷費、其他與雜支、行政管理費等三項費用在內。
3. 依本計畫簡章規範，獎勵金依 2 階段進行撥付，第 1 階段於出發前撥付 90%，後續 10%獎勵金將於計畫參與結束完成結案後撥付。

